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各種模具及零件之製造買賣。
- 二、各種金屬及塑膠零件之製造買賣。
- 三、工作母機代加工之業務。
- 四、有關前項原料、製品及機械之進出口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立於台灣省彰化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後，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三條之一：(刪除)

第三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對外保證及轉投資，其對外轉投資總金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比例之限。

第二章 股 份

第四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股務事項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之。

第七條：(刪除)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議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申請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得由有權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作業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二：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

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相關法令受限制情形者，其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紀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前述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十一人，前項董事名額中含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人數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選舉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相關規定辦理，選舉時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及相關規定辦理。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總額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五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董事中互推選董事長一人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之一：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作成議事錄。

第十七條：董事會開會時由董事長為主席，如董事長因故缺席時，得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議案有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之事項時，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不能出席時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七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本公司重要職員得比照辦理。

第十八條：董事會職權如下：

- 一、營業方針之決定。
-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三、副總經理級以上職員之任免。
- 四、預決算之編定。
- 五、股份發行事宜之辦理。

- 六、盈餘分配之擬定。
- 七、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八、分支機構設立及裁撤之議定。
- 九、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總經理之任免由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設副總經理若干人，副總經理之任免由總經理提名，經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一條：(刪除)

第六章 會計

第廿二條：本公司以國曆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年終決算後，董事會應依法造具下列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三條：本公司屬汽機車零件業，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處成長階段，為考量資本支出需求、實際營運需要及健全財務結構，故本公司於年底總決算後，若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酬勞，**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至少百分之六十以上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額、彌補累積虧損，加計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提列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以上，其中現金股息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惟公司可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彈性調整，提請股東會決議變更之。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廿四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七月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 崇 儀

至興精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修訂依據及理由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廿三條：	本公司屬汽機車零件業，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處成長階段，為考量資本支出需求、實際營運需要及健全財務結構，故本公司於年底總決算後，若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額、彌補累積虧損，加計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提列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以上，其中現金股息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惟公司可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彈性調整，提請股東會決議變更之。	本公司屬汽機車零件業，產業環境多變，企業正處成長階段，為考量資本支出需求、實際營運需要及健全財務結構，故本公司於年底總決算後，若有獲利，應先提撥至少百分之二以上為員工酬勞及不得高於百分之五之董事酬勞， 前項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中，至少百分之六十以上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當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額、彌補累積虧損，加計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經股東會決議提列分配之。股東股息紅利應為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十以上，其中現金股息不低於百分之二十，惟公司可視當年度公司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由董事會彈性調整，提請股東會決議變更之。	1. 依據證交法第14條第6項規定提撥比例辦理基層員工酬勞分派或調整薪資。 2. 本公司修訂提撥之員工酬勞總額中內含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比率。
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五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二月二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四日。 <u>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年五月二十七日。</u>	增列本次章程修訂日期。